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超雲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劉超雲於民國109年1月7日19時4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前，因「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」、「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，未依規定處置」之違規事由，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鼓山分隊員警以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0條第2款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（原裁決書漏載該條項款，應予補充）等規定，以109年5月4日彰監四字第64-B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因現場行車紀錄器很清楚顯示：系爭車輛前方、後方及左方均有紅線違停車輛，左邊還有一台白色並排違停車輛，其於正規的停車格，且要付費的停車位。證人張凱哲雖證

稱當時在路上指揮車輛，該證人既有時間檢舉上訴人違規並記住車牌，為何未盡其指揮交通排除現場明顯違停車輛並檢舉之？顯係附近商家信口舉發，實不可信。

（二）該證人如何證明肇事後遭擦撞之機車有何損傷？警方如何認定有肇事而開告發單？系爭車輛與機車均無半點損傷，如何認定其肇事？

（三）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顯示，很清楚證明未撞及後方的障礙物：⑴如打倒車檔時，車就會發出嗶嗶嗶的警示聲。⑵如遇障礙物接近時，就會發出嗶嗶嗶由慢轉快的警示聲。⑶到了障礙物接近最後警告長音嗶連續不間斷，此時停車尚有安全距離約40公分的距離。以上足以證明，15時51分25秒前乘客上車並關門，只有2至3秒時間，至15時51分28秒。該證人也說系爭車輛倒車時速度緩慢，可以證明倒車雷達均無顯示嗶的警告長音，就離開了，所以不可能擦撞後急著離開的事實。錄音內容有摸到了，撞到了，是車內馬來西亞華僑小孩亂喊亂叫時，其脫口而出的開玩笑，致使警方誤解車輛發生擦撞。且接受警方通知後，即由臺南回高雄派出所報到。伊實想不通，為何其他的違規車輛沒事，其守規矩卻被罰款、上課，不知如何是好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五、原審法院於109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行政訴訟狀繕本給被上訴人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（本院卷31頁）可稽，惟被上訴人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違規通知單、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為證，認定上訴人有上述因「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」、「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，未依規定處置」之違規，乃依道交條例第50條第2款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等規

定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,6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依法有據。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另略以：「・・・四、・・・(三)本件證人張凱哲證稱：自小客BCX-9286黑色從裕誠路西向東路邊停車格002465號倒車，倒車時撞到機車EMV-5750，機車EMV-5750又往右碰到機車010-CCF，但兩台機車均未倒地，自小客BCX-9286未下車察看便自行離去，我（指該證人）當時在裕成、東門路指揮車輛等語・・・對證人而言，目擊時其係在道路上指揮車輛，注意力在周遭車輛上，且其所目擊者並非正常行車動態，故其誤認之可能性甚低，證詞可堪採信，此外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現場、機車照片20張在卷可憑・・・足認原告（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，擦撞車牌號碼000-0000、010-CCF號機車之行為無訛。原告主張：完全沒有碰到車的情形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能採信。(四)又從上開證人證詞，可知本件肇事後，遭擦撞之機車均未倒地，而本件原告倒車時速度甚為緩慢（見下述勘驗筆錄），可見擦撞力道輕微，極有可能未留下明顯痕跡，故原告主張車身後面一點的擦撞痕跡都沒有乙節，縱使為真，亦不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(五)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顯示：・・・15：51：15（即當日15日51分15秒），車輛此時靜止中。15時51分22秒有聽見該車輛嗶・・嗶・・嗶・・聲音。15時51分23秒則有關門的聲音。15時51分26秒車輛此時開始緩慢倒車中。車上乘客：唉呦，我剛就聽到・・・聲音。15時51分29秒車輛此時開始往左前行駛，準備從路邊往車道。車上乘客：有撞到甚麼。司機：摸到摩托車啦，摸到啦，還撞到勒。查上開畫面尚屬流暢，且其場景、光影、色澤均屬正常，難認有何經修改、剪接或

變造等人為造作之情。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於【15：51：26至28】時，車上乘客稱：唉吻，我剛就聽到・・・聲音。於【15：51：29至40】時，原告則稱：摸到摩托車啦，摸到啦，還撞到勒等語，顯見發生擦撞後，原告及車內乘客均察覺碰撞跡象，而原告未予置理，逕自離開，自屬肇事逃逸行為。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擦撞其他機車之行為，原告明知上情，未留在現場處理，逕自離開現場，揆諸上揭・・・之說明，自屬肇事逃逸之行為，被告（即本件被上訴人）依同條例第50條第2款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3,6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・・・・。」查原處分上述內容，經核與上訴人於109年1月7日23時在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稱：我（指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欲從裕誠路1109號前路邊停車格出發欲前往屏東，我在裕誠路1109號前倒車不慎擦撞停於後方之重機車，我沒有下車查看，就直接離去（原審卷35頁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參照）等語相符。是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本件上訴理由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或以憑據個人主觀採信之見解，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七、又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